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辦法

80年4月30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86年10月1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90年1月1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90年3月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90年4月24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93年12月21日經系教評會通過
94年5月25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99年4月29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25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104年9月2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4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14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辦法。〔以下簡稱本辦法〕

第二條 教師聘任委員會由全系助理教授〔含〕以上教師共同組成。系主任為此委員會之召集人。如果系主任不克為召集人，得推選委員一名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聘任會議。

第四條 講師〔含〕以上師資之聘任，須經聘任會議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通過後，向法院推薦。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聘任會議：

採面試審查方式為之，須經聘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。對每一參與面試之候選人，須經出席委員（含召集人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提送系教評會審議。但特殊優秀之候選人，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逕送系教評會審議。

二、系教評會：

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獲擬聘師資推薦資格。獲擬聘師資推薦資格候選人有數人時，由系教評會進行推薦排序之評比，依排序序號總和愈小者，為優先推薦順序。序號總和相同者，由系教評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，應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事宜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系師資者，須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個人履歷表
- 二、學位證明文件
- 三、著作目錄及已發表重要論文影本
- 四、三封以上推薦信
- 五、其它有助於申請人之証件及資料

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，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(三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(四)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(三)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- (三)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第八條 本校或本系畢業之申請人在獲得博士學位後，已從事不同於博士班研習期間的研究領域，建立個人的獨立研究能力，未與本系現有教授之研究領域重覆，而其研究領域為本系所欠缺與急迫需要，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予考慮為候選人：

- 一、畢業 5 年〔含〕以上，從事相關領域工作，並符合第七條之基本條件者。
- 二、在其畢業後，獲得相當之部頒職級證書後，已升級一等者，即部頒助理教授證書升級至副教授，部頒副教授證書升級至教授，並符合第七條之基本條件者。

第九條 兼任教師聘任由系教評會辦理，其方式為：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〔含〕以上出席，並得到三分之二〔含〕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